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CmJm9IgR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介绍或短信通知。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方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牛文娇女士,独立董事谷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14: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uydeem@crastal.com。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2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双馨")的通知,其对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04单元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18层05室

除上述变更外,德艺双馨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对德艺双馨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4、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6、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18层05室

7、经营范围:工艺品、鞋帽、箱包、家居用品、家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饰、饰品、化妆品的销售与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饮,零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德艺双馨《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王建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与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霖金属")已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友发集团和云霖金属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名称已预先登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第14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6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一00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0日收盘价为137.31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213,678,709.6元及利息等。
- 目前案件尚未审理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光电")和苏州腾晖,请求判令泗阳腾晖光电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19,690.8752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十一科技对"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光电的上述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泗阳腾晖光电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十一科技基于案涉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变化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泗阳腾晖光电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213,678,709.6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3)苏13民初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3)苏05破申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泗阳腾晖光电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故依法应当中止本案的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度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鉴于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审理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定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3、2024年3月2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一科技尚未收到该案件被告的上诉状,但不排除其提起上诉的可能性。

4、2024年3月6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光电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定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目前均已被法院受理,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尚无其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拟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塔盒子")、新疆疆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疆流货运")、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北京车车创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车车创连")、海南福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咨询")签署《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或"本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车车连连"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500万元。其中,交控科技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米塔盒子出资3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疆流货运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埃福瑞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为5%;车车创连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福瑞咨询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 本次设立的车车连连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经营依赖于未来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限制自动驾驶行业发展的不利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新业务模式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米塔盒子、疆流货运、埃福瑞、车车创连、福瑞咨询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车车连连"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万元,持股30%;米塔盒子出资人民币375万元,持股15%;疆流货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20%;埃福瑞出资人民币125万元,持股5%;车车创连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20%;福瑞咨询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股10%。

公司计划设立合资公司,开发货运卡车协同编队运输系统。货运卡车协同编队运输系统将通过网联技术和自动驾驶技术,将两辆及以上的卡车"连接"起来,以极小的车实现自动行驶,以达到减少人力成本、降低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的目的。货运卡车协同编队行驶采用领航车有人+跟随车无人的方式,进行多车整体协同控制,实现车辆队列运行,类似于"高速公路上的火车",实现对传统公路运输行业的降本增效。本次设立车车连连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轨道交通车车通信、虚拟编组技术实现货运卡车多车整体协同控制,抓住市场机遇,将公司的虚拟编组技术推广至公路货运行业,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米塔盒子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交控科技持有其40.0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博雨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米塔盒子实际签订的日常销售类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3,380.22万元,占到公司市值1%以上。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PYDB43Y

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注册资本:11851.851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3号楼-3至9层101内4层403-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8%,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86%,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15.63%,北京极星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4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塔盒子公司总资产15,845.28万元,净资产11,640.48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2.07万元,净利润-1,962.62万元。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米塔盒子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交控科技持有其40.0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博雨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担任米塔盒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新疆疆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633L047

法定代表人:刘兆禹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域大道街道西域大道社区西域大道149号顺泓世贸大厦3楼31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胡盛男持股70%,刘兆禹持股3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疆流货运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相关规定,公司与疆流货运不存在关联情形。

经查询,新疆疆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DMBT68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3号楼4层407-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安行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33%,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67%,宁波领航智途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持股20%,成都极客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埃福瑞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相关规定,公司与埃福瑞不存在关联情形。

经查询,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车车创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1号楼-3至9层101内3层303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相关规定,公司与北京车车创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情形。

5.海南福瑞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4MAD86ALQ41

法定代表人:张曼姿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路创业大厦B座一单元401房-3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瑞威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福瑞咨询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相关规定,公司与福瑞咨询不存在关联情形。

经查询,海南福瑞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1.拟设立公司名称:北京车车连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30%	货币
新疆疆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	货币
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	15%	货币
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25	5%	货币
北京车车创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	20%	货币
海南福瑞咨询有限公司	250	1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合资公司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疆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北京车车创连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海南福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

(二)出资情况

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致力于通过轨道交通虚拟编组技术实现货运卡车多车整体协同控制,开发货运卡车协同编队运输系统,打造"高速公路上的小火车",实现对传统公路运输行业的降本增效。合资公司致力于成为为自主掌握货运卡车协同编队先进技术的公路货运服务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各方首期实缴出资额800万元,其中甲方缴纳300万元,乙方缴纳200万元,丙方缴纳150万元,丁方缴纳50万元,己方缴纳100万元。戊方作为合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合资公司缴付出资通知足额缴清认缴款。

合资各方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启动对合资公司的后续注资工作,各方应根据合资公司通知依法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

(三)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各方皆为公司股东会成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股东权利,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己方各推荐1名人选。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成员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戊方推荐。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经股东推荐的公司经营层人选,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技术支持与知识产权

各方将已有的并且与合资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授权合资公司使用。各方为本合资公司业务需求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合资公司所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如数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应当尽快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外,还应向守约方按未实缴到位资金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追索前述违约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争议的,各方应优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合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充分利用公司轨道交通虚拟编组技术实现货运卡车多车整体协同控制,抓住市场机遇,将公司的虚拟编组技术推广至公路货运行业,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的经营依赖于未来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限制自动驾驶行业发展的不利政策出台,或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回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发展空间,降低单一行业经营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本次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发展空间,降低单一行业经营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无其他意见,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无其他意见。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